

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

(2002年7月30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《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》修正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，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、就业服务机构